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9-026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于2019年5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586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主营业务

1.定期报告显示,公司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已连续三年为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是公司实现盈利的主要原因,且近两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金额较大。其中,2018年度公司实现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36.36万元,仅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金额就为4,545.10万元;2019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48.25万元,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金额高达5.33亿元。请公司结合近两年所处置资产的基本情况、经营状况、处置损益等方面,补充披露公司连续处置相关资产的主要考虑以及前期取得相关资产是否审慎,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资产处置实现盈余管理的动机。

2.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商誉余额5.07亿元;本期计提商誉减值损失金额1.22亿元,其中对成都英德、上海远跃剩余商誉进行了全额计提,对美赛尔特、成都康福等多家标的公司也都进行了一次性全额计提。请公司补充披露:(1)自收购子公司产生商誉以来报告期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认定的标准、依据和结果,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指标选取情况、选取依据及合理性;(2)结合相关子公司收购以来的经营情况、报告期各期商誉减值测试及商誉减值计提情况,说明公司本期对其进行全额计提的合理性与谨慎性,以及前期是否存在计提不充分、不准确的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据和说明;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3)列示截至目前公司商誉余额及具体构成,并结合行业政策和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等对2019年度商誉计提减值情况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3.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将医疗商贸作为新增业务板块,而另一方面又先后转让所持有的上海方承、威士达等商业公司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1)列示公司当前医疗商贸业务的实施主体、业务类型、起始时间、经营数据等基本情况;(2)公司本期将医疗商贸作为新增业务板块是否与相关资产处置事项存在矛盾,并说明公司相关决定的主要考虑与合理性。

4.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医疗服务营业收入5.39亿元,毛利率为17.45%;同时,公司将对山东新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的增资或受让股权事项延期至2020年9月30日前完成。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当前医疗服务业务板块下属相关医院主体的取得时间、持股比例、主营业务、盈利方式以及经营数据等方面,并进行同行业对比,说明公司医疗服务业务毛利率是否处于较低水平,并说明原因;(2)结合当前医疗服务业务的经营情况,以及对山东新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的后续增资安排等发展规划,说明公司开展医疗服务业务的主要优劣势;并结合本期对相关医院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策略,同时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5.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总额1.25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仅为1.21%,且全部费用化处理。请公司补充披露:(1)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并结合行业特点、公司产品类型等具体经营情况,分析说明公司研发投入是否处于较低水平,并说明原因;(2)结合本期研发投入对应项目的进展情况,说明本期研发投入全部费用化处理是否符合公司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6.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6.38%,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中显示"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较高水平"。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融资方式、资金投向与公司经营模式及资产结构等方面,并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的主要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2)结合一年内债务到期情况,补充披露相关偿债安排和资金来源,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二、关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7.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27.47亿元,同比增长0.98%;但存货跌价损失本期发生额4972.45万元,同比增长138.12%,其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大幅增加。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与计提标准、以及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说明在存货增长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公司本期存货跌价损失大幅增长的原因与合理性,以及前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2)报告期内库龄较长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详细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过程和步骤,以及是否具有充分性与准确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8.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对冻结的重组相关业绩承诺方所持有的全部新华医疗股票和成都英德股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相关会计处理,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3,725.97万元、其他应收款-业绩补偿款1,395.49万元。请公司结合上述冻结资产的产生背景,说明相关会计处理与变更的具体过程及依据,并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9.年报分季度经营数据显示,公司第一至四季度营业收入相对稳定增长,但第三季度净利润环比增幅较大,且四季度净利润又大幅下降;同时,公司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5亿元,较去年同期-5998.88万元亦有较大降幅。请公司结合经营情况与业务特点,分析说明各季度相关财务数据变动较大的原因。

10.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3.95亿元,其中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金额2.08亿元,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为52.66%。请公司按预付对象补充列示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并说明预付对象是否为关联方、相关预付条件以及所涉及的交易事项。

11.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9,008.22万元,同比增长136.16%,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请公司按对象列示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设备款情况,并结合相关预付条件、预付对象及其关联关系、以及公司经营情况等方面说明相关科目同比大幅变动的原因与合理性。

12.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按款项性质划分的其他应收款中,备用金余额1,904.87万元,押金保证金余额7,354.42万元,借款2,006.23万元,代垫款项1,876.05万元,应收暂付款1,923.41万元,其他2,768.65万元。请公司分别按金额和账龄列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所涉及的应收对象及其是否为关联方、账款期限、收款安排以及具体交易事项等。

13.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因支付保证金及在途资金、借款抵押等原因,公司受限资产共计54,184.96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23,578.37万元、固定资产为18,423.39万元,无形资产为12,013.21万元,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170.00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受限资产所涉及的交易事项或融资安排、限制期限或解除限制条件等具体情况。

14.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3287.30万元,期末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票据金额2.86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大额应收票据贴现或背书的具体情况, 并结合公司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及是否具有追索权条款分别说明上述贴现或背书的应收票据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其他重大事项

15.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为7.17亿元。请公司按对象列示上述担保所涉及的金额、期限等具体情况,并说明是否已履行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16.年报显示,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8,929.15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取得相关政府补助的时间、金额、依据、发放主体、发放事由、收款方等具体明细,并说明是否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7.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失效且不予再注册的医疗器材产品中,三类产品1例,二类产品9例。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产品未申请再注册的主要原因和相关影响。

18.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增加金额3.87亿元,转入固定资产金额1.83亿元,但公司未披露相关项目的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工程进度、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等数据。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19.年报显示,公司在收入和成本分析表中,分行业显示为"医疗器械、制药装备、医疗服务"三个行业,但分产品又显示为"医疗器械、医疗商贸、制药装备和医疗服务"四个行业产品。请说明上述披露情况是否规范、准确,并予以修正或解释。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2019年5月9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9年5月17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19-30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9年5月8日(星期三)13: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7日－2019年5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7日15:00至2019年5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宝鸡市姜谭路22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龙兴元先生主持。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255,068,1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78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255,025,7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780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2,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6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43,032,0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0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42,989,6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2,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6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大会审议了列入会议议程的有关议案,经过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议案1.00 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068,1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032,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 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068,1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032,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00 审议《2018年度报告和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068,1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032,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00 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068,1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032,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00 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068,1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032,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6.00 审议《关于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修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068,1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032,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7.00 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068,1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032,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8.00 审议公司《2019年投资计划》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068,1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032,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9.00 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068,1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032,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01 审议《关于对陕西秦川格兰德机床有限公司8,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068,1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032,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02 审议《关于对秦川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30,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068,1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032,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03 审议《关于对陕西汉江机床有限公司提供1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068,1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032,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04 审议《关于对宝鸡机床集团有限公司提供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068,1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032,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05 审议《关于对陕西秦川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6,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068,1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032,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06 审议《关于对陕西秦川物资配套有限公司提供6,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068,1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032,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07 审议《关于对秦川机床集团宝鸡仪表有限公司2,6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068,1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032,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08 审议《关于对陕西秦川设备成套服务有限公司提供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068,1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032,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09 审议《关于对汉江工具有限责任公司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068,1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032,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10 审议《关于对江苏秦川齿轮传动有限公司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068,1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032,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1.01 审议《关于秦川美国工业公司为联合美国工业公司提供76.4万美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068,1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032,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1.02 审议《关于宝鸡机床集团有限公司为宝鸡忠诚精密数控设备有限公司提供1,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068,1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032,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1.03 审议《关于宝鸡机床集团有限公司为宝鸡忠诚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20,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068,1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032,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1.04 审议《关于宝鸡机床集团有限公司为对陕西关中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提供2,5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068,1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032,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1.05 审议《关于宝鸡机床集团有限公司为宝鸡泰恩制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5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068,1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032,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1.06 审议《关于宝鸡机床集团有限公司为宝鸡忠诚制药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3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068,1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032,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1.07 审议《关于宝鸡机床集团有限公司为宝鸡忠诚铸造有限责任公司提供5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068,1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032,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1.08 审议《关于宝鸡忠诚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为宝鸡机床集团有限公司提供10,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068,1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032,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1.09 审议《关于宝鸡忠诚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为宝鸡忠诚精密零件制造有限公司提供3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068,1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032,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1.10 审议《关于宝鸡忠诚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为宝鸡忠诚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1,2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5,068,1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032,0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海桥、张会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刘海桥律师、张会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天业通联 公告编号:2019-038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197号),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回复说明,现公告如下:

你公司在2018年度报告之"重大诉讼与仲裁"部分披露了IMI FONDI CHIUSI SGR S.P.A(意大利)诉公司股权买卖合同纠纷案、公司诉SELI公司及SELI股东股权交易欺诈纠纷案,具体内容请见你公司年报披露内容。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朱新生于2016年12月15日针对上述未决仲裁向公司做出书面承诺:"承诺个人承担天业通联就IMI公司向ICC国际仲裁庭提起仲裁一事所可能承担的一切损失"。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予以说明:

问题1、你公司就上述或有事项确认损失的情况,若公司未确认损失,请详细说明未确认的依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中未确认IMI 公司诉公司股权买卖合同纠纷案或有事项损失,依据如下:

一、公司就IMI公司诉公司股权买卖合同纠纷案采取的应对措施取得进展。

在2012年8月公司投资SELI公司过程中,SELI公司及其管理层对公司进行了多次恶意欺骗,涉嫌财务欺诈,公司经咨询律师专业意见,上述《主投资协议》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且第二次交割的生效条件从未被满足,上述主投资协议应被撤销,依附于上述《主投资协议》的IMI公司诉公司股权买卖合同纠纷案所依据的《IMI股权转让协议》的效力也应归于无效。据此,公司于2017年12月启动公司诉SELI公司及其股东股权交易欺诈纠纷案(ICC Case No. 23289/GR),目前公司举报SELI公司及其相关管理层人员涉嫌严重欺诈犯罪的调查取证工作取得较大进展, 2019年2月15日公司向仲裁庭提交了公司诉SELI公司及其股东股权交易欺诈纠纷案的第一轮答辩意见。

在得知IMI公司诉公司股权买卖合同纠纷案裁决结果后,为了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与境内外法律专家对裁决结果的应对进行了论证,并根据专家意见于2018年7月向境内人民法院起诉,申请确认2012年8月公司与IMI公司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所约定的仲裁条款无效(以下简称 "公司诉股份购买协议仲裁条款无效案"),已获法院受理。

二、专业律师认为:公司对于国际商会仲裁庭的该份裁决书(ICC Case No. 21715/GR)不承担现时赔付义务。

根据《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和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国外仲裁机构的裁决,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并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办理。因此,国际商会仲裁庭的该份裁决需要由IMI公司向公司住所地或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承认和执行申请,经法院根据规定程序审查并获得法院支持后,方可得以执行。公司诉股份购买协议仲裁条款无效案代理律师出具专业意见认为:就国际商会仲裁庭ICC Case No. 21715/GR号裁决而言,在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承认和执行该外国仲裁裁决的判决前,该裁决在中国境内的法律效力尚处于待定状态。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对于国际商会仲裁庭的该份裁决书(ICC Case No. 21715/GR)不承担现时赔付义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预计负债确认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由于公司在境内外采取的诉讼应对措施取得了相应成效,截至公司2018年报批准报出日,公司并未收到法院就IMI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国际商会仲裁庭ICC Case No. 21715/GR号裁决书的任何应诉通知,更未进入法院相应的审查程序,该裁决在中国境内的法律效力尚处于待定状态。公司对于国际商会仲裁庭该份裁决书不承担现时赔付义务, 因上述仲裁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较小,未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中关于预计负债确认的相关条件。

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根据公司诉SELI公司及其股东股权交易欺诈纠纷案及公司诉股份购买协议仲裁条款无效案进展情况,预计相关律师费184.24万元人民币计入2018年末预计负债。

年审会计师意见:

综合上述情况,我们认为:截至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对于国际商会仲裁庭ICC Case No. 21715/GR号裁决书不承担现时赔付义务,因上述仲裁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较小,未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中关于预计负债确认的相关条件,公司在2018年度财务报表中未计提IMI公司诉公司股权买卖合同纠纷案预计负债,未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2、根据你公司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年度报告,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朱新生于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分别向你公司支付诉讼补偿款352.49万元、532.82万元和1,052.69万元。你公司将2016年、2017年收到的诉讼补偿款计入营业外收入,将2018年收到的诉讼补偿款计入资本公积。请结合朱新生向你公司支付诉讼补偿款的交易实质,详细说明你公司在过往3年对于收到的诉讼补偿款的会计处理不一致的原因,是否需要对2016年、2017年年度报告进行更正。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2016年度及2017年度财务报表将收到朱新生支付的诉讼补偿款计入相应年度营业外收入的原因

IMI公司诉公司股权买卖合同纠纷案发生之后,经公司核实,上述IMI公司仲裁案涉及的2012年8月期间公司管理层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IMI股权转让协议》,原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负有一定责任,公司2014年11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上述《IMI股权转让协议》事项并未对变更后控股股东及公司管理层做出任何说明。鉴于上述情况,在2016年3月IMI仲裁案发生后,朱新生先生作为2014年11月公司非公开发行之前的原实际控制人且时任公司董事长,本着负责的态度,为避免公司蒙受损失及出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经济利益不受损害的目的,于2016年12月15日做出了个人承担公司因IMI仲裁案发生的全部实际损失的承诺。朱新生先生自2016年2月1日辞去董事长职务后,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也未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财会[2012]19号)的规定"企业接受代为偿债、债务豁免或捐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符合确认条件的,通常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但是,企业接受非控股股东(或非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代为偿债、债务豁免或捐赠,经济实质表明属于非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当将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公司认为:朱新生先生作为2012年8月签署对SELI公司相关投资协议的时任董事长及直接负责人,在离职后,本着负责的态度,为避免公司蒙受损失及出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经济利益不受损害的目的而承诺支付公司的相关补偿款具有合理的经济实质,不是对公司的单方面捐赠。基于上述理由,公司在2016年度及2017年度财务报表中将收到的朱新生诉讼补偿款352.49万元、532.82万元计入相应期间"营业外收入"科目。

二、2018年财务报表中公司将收到朱新生支付的诉讼补偿款1,052.6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的原因

2018年度中国证监会会计部下发的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文件明确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时原控股股东承诺支付公司诉讼补偿款的账务处理方式;2018年度公司实际发生IMI仲裁案律师费等相关费用1,052.69万元,诉讼补偿款金额较为重大。经咨询行业专家意见后,公司认为:虽然朱新生先生作为2012年8月签署对SELI公司相关投资协议的时任董事长及直接负责人支付公司诉讼补偿款具有合理的经济实质, 不是对公司的单方面捐赠,但鉴于2018年度诉讼补偿款金额重大,从谨慎性原则考虑,应参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时原控股股东承诺支付公司诉讼补偿款的最新会计监管要求进行账务处理。基于上述理由,公司在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时将2018年度收到的朱新生诉讼补偿款计入2018年度"资本公积"科目。

年审会计师意见:

综合上述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参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时原控股股东承诺支付公司诉讼补偿款的会计监管要求,将2018年度收到的朱新生诉讼补偿款计入资本公积,是依据2018年度新发布的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规定基于谨慎性考虑而作出,公司不存在需对2016年、2017年年度报告进行更正的事项。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19-041号
债券代码:136438 债券简称:16信投G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16信投G1"公司债券赎回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19年5月17日
- ●赎回价格:人民币103.14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 ●最后交易日:2019年5月17日
-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年5月20日
- ●赎回数量:人民币3,000,000,000.00元
- ●赎回兑付本息总金额:人民币3,094,200,000.00元
- ●赎回款发放日:2019年5月20日
- ●摘牌日:2019年5月20日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 证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6信投G1",代码"136438"。

(三)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总额和期限:发行总额人民币30亿元,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603号文件批准发行。

(六)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七)债券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14%,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年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的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八)起息日:2016年5月20日。

(九)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5月20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5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十)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5月20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5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十一)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二)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三)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期债券赎回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于2016年5月20日发行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6信投G1",债券代码"136438"。2019年5月20日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公司可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2019年4月2日,公司决定行使本期债券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6信投G1"全部赎回。为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现就赎回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条款如下:

发行人有权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在第3年末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后2年存续。

(二)本期债券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条件的有关情况

2019年5月20日为"16信投G1"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权。

2、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9年5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6信投G1"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赎回的约定,"16信投G1"的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3.14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本次赎回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0元,兑付第3个计息年度利息总额为人民币94,200,000.00元,赎回兑付本息总金额为人民币3,094,200,000.00元。

4、赎回程序

公司已于2019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16信投G1"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并于2019年4月10日、2019年4月16日和2019年4月24日分别发布提示性公告,通知"16信投G1"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事项。

公司本次执行全部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9年5月20日)起所有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6信投G1"将全部被冻结。

5、赎回款发放日

本期债券赎回款发放日为2019年5月20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本期债券发行人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发行人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发行人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发行人的公告为准。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16信投G1"债券本金和/或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和/或利息。

6、交易

自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即2019年5月20日)起,"16信投G1"将停止交易。本次赎回完成后,"16信投G1"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7、税务提示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兑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兑息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兑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①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②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③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④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兑息机构一次性扣除

⑤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兑息机构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的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期债券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期债券赎回的结果

2019年5月20日为"16信投G1"的停牌起始日,自2019年5月20日起,"16信投G1"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本期债券赎回结果如下:

1、赎回数量:人民币3,000,000,000.00元(30,000,000张)

2、赎回兑付本息总金额:人民币3,094,200,000.00元(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3、赎回款发放日:2019年5月20日

(二)本期债券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期债券本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0元,占"16信投G1"发行总额人民币3,000,000,000.00元的100%,同时兑付第3个计息年度利息总额为人民币94,200,000.00元,共计影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人民币3,094,200,000.00元。公司已做好资金安排,本次赎回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造成影响。

四、本期债券赎回的时间安排

1、赎回债权登记日:2019年5月17日

2、停牌日起始日:2019年5月20日

3、赎回兑付日:2019年5月20日

4、摘牌日:自2019年5月20日起,公司的"16信投G1"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联系人:刘伟、王曙亮

联系电话:010-85130691、010-85159384

传真:010-85130646

邮编:100010

(二)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丁雪

联系电话:0531-68889279

邮政编码:250001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19-02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8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据此,公司决定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3.77元/股回购注销46名因离职、辞退等原因不属于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合计475.4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合计3.83元/股)回购注销26名因死亡、组织调离及其它原因不属于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合计250.8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将由31,040,967,687元减少7,262,000元至31,033,705,687元。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9年5月9日至2019年6月22日。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2、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1 号中国联通大厦董事会办公室收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66259179 及021-61585178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19-02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1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613,373,9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963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由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晓初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4人,董事尹兆君先生、卢山先生、王路先生、廖建文先生、胡晓明先生、冯士栋先生、吕廷杰先生、陈建新先生、熊晓鸽先生因另有其他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方向明女士、监事周仁杰先生因另有其他安排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朱可炳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关于落实混改政策及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相关事项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610,514,599	99.9847	2,366,200	0.0127	493,200	0.0026

1.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612,856,099	99.9973	24,700	0.0001	493,200	0.0026

1.03、议案名称:关于重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36,334,220	98.5116	250,276,159	1.3446	26,763,620	0.1438

1.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612,856,099	99.9973	24,700	0.0001	493,200	0.0026

2、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612,668,999	99.9962	24,700	0.0001	680,300	0.0037

3、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612,855,599	99.9973	25,200	0.0001	493,200	0.0026

4、议案名称: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90,831,565	99.8789	244,300	0.0013	22,298,134	0.1198

5、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612,668,999	99.9962	24,700	0.0001	680,300	0.0037

6、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612,668,999	99.9962	24,700	0.0001	680,300	0.0037

7、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612,668,999	99.9962	24,700	0.0001	680,300	0.0037

8、议案名称: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43,848,907	98.5520	269,031,892	1.4454	493,200	0.0026

9、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610,514,599	99.9847	24,700	0.0001	2,834,700	0.0152

10、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除息与特殊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611,475,199	99.9898	125,600	0.0007	1,773,200	0.0095

11.00、关于对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渗透投票"的议案

11.01、议案名称:关于联通红筹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612,833,599	99.9971	25,300	0.0001	515,100	0.0028

11.02、议案名称:关于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重选董事及授权董事会厘定董事酬金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608,364,673	99.9731	2,152,726	0.0116	2,856,600	0.0153

11.03、议案名称:关于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在有关期间内,在有关证券交易所,按一切适用法律购买联通红筹公司股份的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610,492,699	99.9846	24,700	0.0001	2,856,600	0.0153

11.04、议案名称:关于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内行使配发、发行及处理联通红筹公司额外股份的权力的事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49,553,381	98.5826	263,305,518	1.4146	515,100	0.002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事项的议案	2,120,606,491	99.8654	2,366,200	0.1114	493,200	0.0232
1.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122,947,991	99.9756	24,700	0.0012	493,200	0.0232
1.03	关于重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46,426,112	86.9534	250,276,159	11.7862	26,763,620	1.2604
1.0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122,947,991	99.9756	24,700	0.0012	493,200	0.0232
2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122,760,891	99.9668	24,700	0.0012	680,300	0.0320
3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2,122,947,491	99.9756	25,200	0.0012	493,200	0.0232
4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100,923,457	98.9384	244,300	0.0115	22,298,134	1.0501
8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853,940,799	87.3073	269,031,892	12.6695	493,200	0.0232
9	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120,606,491	99.8653	24,700	0.0012	2,834,700	0.1335
10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除息与特殊情况的议案	2,121,567,091	99.9106	125,600	0.0059	1,773,200	0.083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按照有关"渗透投票"的规定,有关本公司通过中国联通(BVI)有限公司参加联通红筹公司股东周年大会投票表决事项,表决结果待联通红筹公司2019年5月10日召开股东周年大会后及时发布。

2、本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方案,将另行公告。

3、议案1.01、议案1.02、议案1.03、议案1.04、议案9、议案10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刚、詹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8日